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提供資料目的，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GLORY FLAME HOLDINGS LIMITED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9)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Emperor Securities Limited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5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80,898,000股本公司新股份。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任何變動，最多80,898,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929,707,000股股份之約8.70%；及(ii)本公司經發行股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1,010,605,000股股份之約8.00%。配售事項項下最高數目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808,980港元。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1港元折讓約18.03%；及(ii)股份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61港元折讓約18.03%。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已獲配售，則配售事項所得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配售代理佣金及配售事項附帶之其他開支)將分別為約40,450,000港元及約39,450,000港元。淨配售價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488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i)約9,2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300,000元)用作向惠州普瑞康建築材料有限公司注資(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之公告所述)；(ii)約12,800,000港元用作貿易業務之業務發展；及(iii)約17,45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無須經股東批准。

完成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落實。

敬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落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配售股份數目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以配售價0.5港元認購最多80,898,000股配售股份。最多80,898,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929,707,000股股份之約8.70%；及(ii)本公司經發行80,898,000股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1,010,605,000股股份之約8.00%。配售事項項下最高數目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808,980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時將於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1港元折讓約18.03%；及(ii)股份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61港元折讓約18.03%。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日期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而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有關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機構、專業及／或個別投資者，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倘有)或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概無關連。預期概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將由於配售事項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配售協議的條件

待下列條件完成後，配售事項方告完成：

- (i) 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或同意授出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盡其最大努力促進達成條件，倘條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仍尚未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有關配售事項訂約方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解除及終止，而配售代理將根據配售協議解除所有義務，任何訂約方概無權就配售事項對另一訂約方剔除任何申索，惟任何先行違約者除外。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倘發生下列事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已對或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事項之成功或悉數配售所有配售股份造成不利影響，或令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方式擬進行之配售事項屬不適當、不合宜或不適宜，則配售代理可於完成當日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故倘下列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

- (a) 發生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本地、國家或國際性質，或構成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之一部分)，以及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規管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或其現行狀況之發展，因而足以或可能對政治、經濟、財政、金融、規管或股市情況造成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其會影響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或
- (b) 由於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多於七個交易日)或限制證券在聯交所買賣，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其會影響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或
- (c) 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其詮釋或應用，而此乃與本集團有關，且倘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任何該等新法例或變動將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構成影響；或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提出任何訴訟或索償，且此等訴訟或索償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其將影響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或
- (e)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f)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但於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失實或不確，或本公司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從而影響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或
- (g)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變動將嚴重影響並損及配售事項，或令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智或不宜。

倘配售代理終止配售協議，則各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而除因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責任外，概無訂約方可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其有關的任何事宜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

完成

完成將於上文「配售協議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所有條件達成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作實。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等於配售價乘以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所得金額之2.0%作為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市場收費水平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一般授權

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161,796,000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80,898,000股股份。因此本公司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的新股份數目上限為80,898,000股股份。因此，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最多80,898,000股配售股份。因此，配售股份發行毋須經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及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假定配售股份悉數配售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前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董事				
車曉豔	162,789,800	17.51	162,789,800	16.11
焦飛	15,269,800	1.64	15,269,800	1.51
李順民	12,629,800	1.36	12,629,800	1.25
主要股東				
杜皓	110,885,000	11.93	110,885,000	10.97
銀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186,420,000	20.05	186,420,000	18.45
公眾人士				
承配人(附註2)	—	—	80,898,000	8.00
其他公眾股東	441,712,600	47.51	441,712,600	43.71
總計	929,707,000	100.00	1,010,605,000	100.00

附註：

1. 銀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由熊磊先生全資擁有。
2. 配售協議之其中一項條款為概無承配人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期間內之股本集資活動載列如下：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之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按每股股份0.5港元之價格配售80,898,000股股份	38,800,000 港元	25,000,000 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13,800,000 港元用於在中國營銷及推廣本集團的環保LED生態種植柜系統業務	22,600,000 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16,200,000 港元用於在中國營銷及推廣本集團的環保LED生態種植柜系統業務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提供建築工程及樓宇材料供應，(ii)開發及銷售農業設備，(iii)買賣發光二極管(「LED」)產品及清潔煤，及(iv)提供金融服務。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已獲配售，則配售事項所得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配售代理佣金及配售事項附帶之其他開支)將分別為約40,450,000港元及約39,450,000港元。淨配售價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488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i)約9,2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300,000元)用作向惠州普瑞康建築材料有限公司注資(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之公告所述)；(ii)約12,800,000港元用作貿易業務之業務發展；及(iii)約17,45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包括其應付未來任何義務的能力)並拓寬股東基礎。董事基於當前市況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費率)乃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無須經股東批准。

完成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落實。

敬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落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本公司」	指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59)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即808,980,000股股份）20%（相當於161,796,000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承配人」	指	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如有）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的任何獨立機構、專業及／或個別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80,898,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5港元(不包括任何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承配人可能須繳付的其他費用或徵費)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發行之最多80,898,000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車曉豔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車曉豔女士、文偉麟先生、焦飛女士、李順民先生及管錦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宏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錦華先生、白洪海先生、李安生先生、陳擁權先生及鍾育麟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載日期起至少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f-holdings.com刊載。